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i)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和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ii)本公司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iii)本公司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iv)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隨晏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王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內含(其中包括)建議王歷先生重選連任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